

「代表委员+法院」
共绘法治同心圆

编者按

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接受代表委员监督、人民监督不止在两会,重在自觉、更在日常。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连日来,人民法院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积极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司法审判工作各方面。各地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参与专题调研、开展调解、旁听庭审……广泛凝聚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强大合力,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图①:3月19日,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白晓艳受邀走进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点围绕诉讼服务、执行工作“全周期管理”、数字法院建设等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图为干警向白晓艳(中)介绍民事起诉状及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和“一网通”小程序。 凯音 贺龙 摄



图②:3月20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张尤慧受邀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走访调研,并在“法治长廊”内调解一起邻里纠纷,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图为当事人向张尤慧(左三)表达感谢。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杨兰 王婷 摄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习近平



图③:3月17日,全国人大代表、国网江苏泰兴市供电公司六级协理张强走进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将宣讲全国两会精神的课堂“搬”进调解室,激励广大干警钻研审判业务,做实定分止争。图为张强(右一)与法院干警进行交流。 聂友 张海陵 摄



图④:3月19日,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大荔县东城街道畅家村党总支书记马红丽应邀走进大荔县人民法院,为法院干警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参与调解一起家事纠纷,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图为调解现场。 本报记者 刘辉 本报通讯员 王瑞格 张若琳 摄

图⑤:3月18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陈家人民法庭组织干警深入开州区长沙镇福城村开展精准普法,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香炉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傅山祥为村民、企业员工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图为普法现场。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唐翠莲 摄

图⑥:3月18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干警一行到辖区丙村镇芦陵村实地走访全国人大代表,梅县区丙村镇芦陵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叶继联,主动听取叶继联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干警还向叶继联报告了梅县区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图为走访现场。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曾中黎 李露 摄



图⑦:3月18日,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运城市盐湖区三路里镇沟东村党支部书记雷茂端向法院干警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雷茂端分享了自己参加全国两会的所闻、所见、所感,并结合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司法助力乡村振兴等与会人员进行交流。图为宣讲现场。 本报记者 白婕 本报通讯员 常斌 摄

图⑧:3月19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辽源市水务集团供水排水维护服务公司排水维护队队长白玉晶为全市两级法院干警宣讲全国两会精神。白玉晶结合两会履职经历,勉励干警要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图为宣讲现场。 本报记者 孙兵 本报通讯员 吴迪 摄

图⑨:3月18日,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湖南省委员会副主委、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尹双凤受邀走进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向法院干警宣讲全国两会精神。随后,尹双凤参观了天心区法院专门为残疾人、老年人配备的无障碍设施,并听取相关工作思路与举措。图为宣讲现场。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刘楚琴 郝立柯 熊思怡 摄

图⑩:3月19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五征集团董事长姜卫东到法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面对面征求姜卫东对全市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会前,姜卫东还在线上旁听了一起莒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图为宣讲现场。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张晓燕 王传飞 于珊依 摄

图⑪:3月17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萍乡市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安源炼铁厂技术员温菲受邀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实地调研安源区法院“法之光”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室等场所,并就少年审判、法治教育等工作与干警交流。图为温菲(中)调研现场。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陈小佳 彭蓉 摄



图⑫:3月18日,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施文美受邀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走访调研。在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的法官妈妈展厅,施文美向南浔区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干警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图为宣讲现场。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茹玉 朱涛 摄

